

证券代码：601577

证券简称：长沙银行

编号：2022-060

优先股代码：360038

优先股简称：长银优 1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建设”）持有的本行139,157,122股股份，占本行总股份的3.46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163,000,001股股份，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4.05%，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石油”）持有本行47,277,896股，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.18%，上述股份均已被质押且司法冻结。

● 本次股份拍卖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行将根据后续拍卖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日常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了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》【(2022)京03执1254号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拍卖情况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点至2022年12月6日上午10点止(延时除外)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新华联建设持有的长沙银行139,157,122股股份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。

二、拍卖原因

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2)京03执1254号】，处置新华联建设持有的上述股份。

三、对本行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股东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139,157,122股股份，占本行总股份的3.46%。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不是本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如上述股份被拍卖，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述股份拍卖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行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4日